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41030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
(3674140_11041030600_1_3674140_11041030600_4.pdf、
3674140_11041030600_1_3674140_11041030600_5.pdf、
3674140_11041030600_1_3674140_11041030600_6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0）年7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0117號函轉教育部110年8月6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00103189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A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16 10:10:4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